

藥物食品 安全週報



第 642 期

2018 年 1 月 5 日

發行人：吳秀梅 署長

【本期提要】

- 一、選購嬰兒奶粉 認清許可標記
- 二、嚴查校園午餐 學童「食」在安心
- 三、2018 年管制藥品開始申報！



選購嬰兒奶粉 認清許可標記

該餵母乳還是嬰兒奶粉？這個問題曾讓許多新手媽咪們傷透腦筋。為了提供寶寶們充足的營養，母乳是正常新生兒最佳的營養來源，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鼓勵以母乳哺育為優先，倘若有其他餵哺考量時，建議向醫師、營養師等專業人員諮詢，再決定寶寶是否

需要食用母乳代用品（即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坊間所稱適用於一歲以下之「嬰兒奶粉」）。

嬰兒奶粉是經特別調製用以滿足嬰兒與補充較大嬰兒生長發育營養需求之母乳替代配方食品，營養成分複雜多元，產品之全成分完整配方應該是選擇嬰兒奶粉周延的考量重點。

由於嬰兒奶粉可能作為 1 歲以下寶寶唯一或主要營養來源，衛福部對該類食品較一般食品採取加強管理措施，建立多重把關機制，藉由上市前查驗登記審查許可制、輸入時邊境查驗抽驗、市售產品監測及強制實施業者自主管理，以確認嬰兒奶粉符合國際及國內針對嬰兒生長與發育之營養需求及各必需營養素限量及衛生標準之規定。

為保障 1 歲以下嬰兒之食用安全性和營養比例符合需求，因此查驗登記時，嬰兒奶粉之原料成分含量表、產品規格、營養成分分析表、產品中文標籤、製造流程要點與製造廠相關文件、產品衛生與污染物檢驗資料等，皆為審核的重點。

對於必須以母乳替代品哺育的寶寶，衛福部建議，家長們應多諮詢醫師、營



養師或醫護人員等專業人員意見，就嬰兒自身狀況來選擇合適的嬰兒奶粉及正確的食用方法，並選擇有信譽的商店，購買外包裝（容器）有衛福部查驗登記許可之母嬰「辨識標記」嬰兒奶粉。在使用嬰兒奶粉前，務必詳閱產品標示說明正確使用，讓寶寶健康成長。

目前經衛福部查驗登記許可，適用 1 歲以下嬰兒之的嬰兒奶粉合計 125 件，其中嬰兒配方食品 75 件、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34 件，以及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16 件，皆公布於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http://consumer.fda.gov.tw>）首頁／整合查詢中心／食品／核可資料查詢／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許可資料查詢，以便民眾查閱。



嚴查校園午餐 學童「食」在安心

身為家長的您知道學童們在學校的飲食安全嗎？目前全臺每天大約有 171 萬國民中、小學的學童在學校吃營養午餐，該如何吃得衛生、安全、又安心？是行政院關切的重要食安話題，並已列入食安五環重點施政項目之一。

目前學校午餐的供應來源，可分為由學校自設廚房供餐或外購團膳工廠之餐食，依據教育部 2016 年學校午餐供餐情形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國民中、小學設有自設廚房者共計 2,141 校，供應學童數約 109 萬人（佔總人數 64%）；而目前有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共 142 家，供應學童約 62 萬人（佔總人數 36%）。另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衛生主管機關每學年至少抽查一次學校自設廚房，並抽驗午餐成品與半成品。此外，對於供應學校午餐的團膳業者，考量其供餐影響層面，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每學年則至少會稽查抽驗 2 次。



在強化校園午餐飲食安全方面，2017 年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邀集教育部、農委會及衛福部，辦理中央跨部會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採「先輔導，後稽查」原則，共分為三階段執行；包括：第 1 階段培訓學校午餐相關管理人員，針對學校午餐的「四章一 Q」生鮮食材辨識、驗收作業與衛生安全管理等加強輔導；第 2 及第 3 階段，分別由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啟動聯合訪視與稽查。查核內容主要以學校午餐驗收情形、使用四章一 Q 生鮮食材的符合性與追溯性，以及午餐作業環境衛生安全等，另亦抽驗學校午餐食材、半成品與成品。

根據 2017 年衛生單位針對學校午餐的稽查與抽驗結果，已完成 2,141 家學校自設廚房的稽查（涵蓋率達 100%），團膳業者也已完成全部 142 家的稽查。午餐成品與半成品合格率，由 2016 年的 99.3% 提升至 2017 年的 99.9%，顯示在提升學校午餐衛生安全方面，已有顯著成效。

食藥署將持續藉由中央跨部會與地方跨局處的合作，從人員知能、食材供應以及作業場所環境衛生等面向，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讓校園成為一個「食」在安心的環境。



2018 年管制藥品開始申報！

2018 新的年度到來，管制藥品開始申報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之規定，醫療機構、藥局、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及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應於每年 1 月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藥署，辦理前一年管制藥品之申報；於該期間無任何管制藥品收入、支出或結存者，亦須辦理申報作業；若違反規定者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其管制藥品管理人亦處以相同之罰鍰。



食藥署提醒，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醫療機構、藥局、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及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均應於今（2018）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去（2017）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之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申報。

歡迎使用「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https://cdmis.fda.gov.tw/>）申報收支結存情形，此系統 24 小時開放，在申報截止日前，可隨時上網申報及修正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若於非上班日有相關問題，可備妥相關機構資訊及疑問，傳至客服信箱 cdmis-help@fda.gov.tw，由專人協助處理。



寶寶奶粉/副食品也有人工香料！？成分標示要看清楚，什麼是乙基香荳蔻醛和香荳蔻醛？

目前我國僅核准添加部分香料於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3235 及 CODEX STAN 156-1987，「乙基香草醛（乙基香荳蔻醛，ethyl vanillin）」及「香草醛（香荳蔻醛，vanillin）」核准添加於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其限量各為 5 mg/ 100 mL 調製成供即食用之奶水。

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

別忘記哦!!



請於2018年1月底前完成申報



申報網址:<https://cdmis.fda.gov.tw>

客服專線: (02) 2787-7665/7666

“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醫療機構、藥局、
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及醫藥教育
研究試驗機構有無購用管制藥品
都要申報!!
”



刊名：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Food & Drug Consumer Newsletter)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電話：02-2787-8000 地址：臺北市 11561 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編輯委員：陳信誠、吳立雅、謝綺雯、劉淑芬、何淑惠、劉佳萍、邱文鏘、鄭維智、周珮如、林慧芬
林意筑、張連成、林孟昭、張家榮、廖家鼎、林澤揚、陳柏菁、姜寶仁、林宜蓉、呂昫儒

出版年月：2018 年 1 月 5 日 創刊年月：2005 年 9 月 22 日 刊期頻率：每週一次

GPN：4909405233 ISSN：1817-3691

本刊電子版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www.fda.gov.tw>)政府出版品及食品藥物消費者
知識服務資訊網(<http://consumer.fd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10>)；或請至該網站訂閱電子報

